

Q/HLLL

# 怀来县大老李食品厂企业标准

Q/HLLL 0001S-2019

代替Q/HLLL 0001S-2016

## 火锅底料

备案号：131553S-2019

备案日期：2019年07月09日

有效日期：2024年07月08日



2019-05-15 发布

2019-05-15 实施

怀来县大老李食品厂     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的编写格式符合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。本标准贯彻了国家标准 GB 276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7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GB 3164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、GB 2805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，参考了SB/T11195-2017《调味食品配料精膏》，四川省地方标准 DBS 51/001-2016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火锅底料》，本标准的检验方法采用了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本标准由怀来县大老李食品厂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怀来县大老李食品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化江。

本标准代替并废止Q/HLLL 0001S-2016《火锅底料》（含修改单）。

本标准与Q/HLLL 0001S-2016《火锅底料》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——修改了微生物指标“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”的表述方式。

本标准于2019年5月5日由怀来县大老李食品厂负责人李化江批准，并对标准中所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后果负责。

本标准于2019年5月5日再次发布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：Q/HLLL 0001S-2016。



## 火锅底料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火锅底料的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识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以大豆油或牛油、郫县豆瓣酱、豆豉、食用盐为主要原料，在大豆油或牛油中添加花椒加热、过滤制得花椒调味油后，取约一半调味油，加入郫县豆瓣酱、白酒、米酒，在剩余调味油中加入冰糖炒糖色（大豆油加热后放入冰糖，炒制呈焦糖色）、姜末（姜经过筛选、修整、清洗、切成末）、洋葱末（洋葱经过筛选、修整、清洗、切成末）、辣椒，待姜和洋葱炒熟后将两部分调味油混合继续翻炒，加入甘草、桂皮、丁香、八角、多香果、草果、肉豆蔻、砂仁、山奈、高良姜、味油混合继续翻炒，加入味精、鸡精调味料、食用盐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乙基麦芽酚，搅拌，冷却，包装而成的火锅底料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1535 大豆油（含第一号修改单）
- GB 1886.17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5'-呈味核苷酸二钠
- GB 1886.2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乙基麦芽酚
- GB 27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
- GB 27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
-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



GB 5009.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 
 GB 5009.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 
 GB 5009.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
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
 GB/T 7652 八角  
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
 GB 101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  
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 
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
 GB/T 19618 甘草  
 GB/T 20560 地理标志产品 郫县豆瓣  
 GB/T 22300 丁香  
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
 GB/T 30380 多香果  
 GB/T 30381 桂皮  
 GB/T 30382 辣椒（整的或粉状）  
 GB/T 30383 生姜  
 GB/T 30391 花椒  
 NY/T 1071 洋葱  
 SB/T 10371 鸡精调味料  
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
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 
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<食品标识管理规定>的决定》

### 3 技术要求

#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2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3.1.3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3.1.4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的规定。
- 3.1.5 郫县豆瓣应符合 GB/T 20560 的规定。
- 3.1.6 豆鼓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。
- 3.1.7 冰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3.1.8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371 的规定。
- 3.1.9 姜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规定。
- 3.1.10 洋葱应符合 NY/T 1071 的规定。
- 3.1.11 牛油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。





- 3.1.12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- 3.1.13 辣椒应符合 GB/T 30382 的规定。
- 3.1.14 花椒应符合 GB/T 30391 的规定。
- 3.1.15 米酒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。
- 3.1.16 甘草应符合 GB/T 19618 的规定。
- 3.1.17 桂皮应符合 GB/T 30381 的规定。
- 3.1.18 丁香应符合 GB/T 22300 的规定。
- 3.1.19 八角应符合 GB/T 7652 的规定。
- 3.1.20 多香果应符合 GB/T 30380 的规定。
- 3.1.21 草果、肉豆蔻、砂仁、山奈、高良姜、爪哇白豆蔻、白芷、园叶当归、月桂叶、香茅、小茴香应无霉变、无腐烂、无异味、无杂质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汤色呈暗红色，色泽均匀	
组织状态	半固态粘稠状	
滋味和气味	具有各种原料混合后应具有的滋味和气味，纯正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取适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于白色容器中，置于明亮处，观察其色泽及杂质和组织状态，嗅其气味，品尝其滋味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 / (%)	≤ 20	GB 5009.3
食盐（以 Cl 计）/ (g/100g)	≤ 20.0	GB 5009.44
总砷（以 As 计）/ 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1
铅（以 Pb 计）/ (mg/kg)	≤ 0.8	GB 5009.12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/ (mg/g)	≤ 4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/ (g/100g)	≤ 0.25	GB 5009.227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/ (μg/kg)	≤ 5.0	GB 5009.22

### 3.4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	检验方法
大肠菌群/(MPN/g) ≤	3.0				GB 4789.3
霉菌/(CFU/g) ≤	50				GB 4789.15
—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
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/25g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2	100	10000	GB 4789.10
志贺氏菌	不得检出				GB 4789.5

<sup>a</sup>采样方案按照 GB4789.1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3.5 净含量

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要求。按JJF 1070 测定。

## 4 食品添加剂

### 4.1 食品添加剂质量

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.208 的规定。

### 4.2 食品添加剂使用量

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。

##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6 检验规则

### 6.1 组批

由同一班次，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为一批。

### 6.2 出厂检验

#### 6.2.1 抽样方法和数量

每批随机抽取18袋。5袋用作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的检验，其中净含量测定3袋；5袋用作微生物指标的检验；另8袋留样备用。

#### 6.2.2 出厂检验项目

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大肠菌群为每批必检项目。

#### 6.2.3 每批产品须经本厂检验部门按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合格，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## 6.3 型式检验

### 6.3.1 抽样方法和数量

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任一批产品中，随机抽取18袋，5袋用作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的检验，其中净含量测定3袋；5袋用作微生物指标的检验；另8袋留样备用。



6.3.2 型式检验项目为3.2~3.5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6.3.3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：

- a) 主要原辅料、关键工艺、设备有较大变化时；
- b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6.4 判定规则

全部项目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除微生物指标外，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对不合格项目从该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。复验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验。

### 7 标识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、保质期

#### 7.1 标识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<食品标识管理规定>的决定》的规定。

7.1.1 包装贮运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#### 7.2 包装

本品采用的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
#### 7.3 贮存

产品应在清洁、干燥、通风避光、无虫害、无鼠害的仓库内贮存。

#### 7.4 运输

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、雨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#### 7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情况下，保质期为12个月。

